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年報
- (6) 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修訂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
「2023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可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查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的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之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及僅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一般性授權擬提呈的決議案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及H股總數20%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5) 2023年年報
- (6) 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
- (7) 董事薪酬
- (8) 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4年度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 (11)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及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3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2023年度財務報表**」);(v) 2023年年報;(vi)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v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i)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ix)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1.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董事會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監事會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鑒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規劃，董事會建議不就2023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4. 2023年度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2023年年報所載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5. 2023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3年年報。

2023年年報已於2024年3月28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6. 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及已於2021年11月1日採納2021年H股激勵計劃，隨後於2022年6月10日對其進行修訂。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即可能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受託人可能收購的H股最高數目）為3,000,000股H股。

根據2021年H股激勵計劃及2022年6月10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的建議修訂不屬於授予董事會及2021年H股激勵計劃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的授權範圍，因此本節所述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需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首先，本公司建議修訂兩類獎勵的上限，本公司此舉旨在增加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靈活性，從而提高本公司吸引、激勵及留住合資格參與者的能力，且將有利於股東的整體利益。經修訂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將分為兩類獎勵股份，並將遵守下文詳述之時間表：

獎勵類型	上限
三年期獎勵	根據經修訂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所有獎勵類型合共3,000,000股H股)，上限由2,700,000股H股增至3,000,000股H股
一年期獎勵	根據經修訂的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上限(所有獎勵類型合共3,000,000股H股)，於2021年H股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將2022年的100,000股H股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每年最多300,000股H股上限改為在2021年H股激勵計劃存續期間內每年300,000股H股

該兩類獎勵其他基本詳情的修訂如下：

獎勵類型	授予價格	授予日期
三年期獎勵	由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釐定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每年第二季度發放獎勵
一年期獎勵	由管理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釐定	

董事會函件

除非董事會或其授權人批准的獎勵函件另有規定，並符合2021年H股激勵計劃所載歸屬條件，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的兩類獎勵的經修訂歸屬期如下：

獎勵類型	歸屬日期
三年期獎勵	自授予日期後次年的6月30日起，分三期歸屬。首期歸屬不得超過所授獎勵總額的30%，並須由管理委員會釐定
一年期獎勵	每次授予應在每年6月30日之前進行，並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一次性歸屬

根據經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一年期獎勵的歸屬期可能少於12個月。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出獎勵是對承授人過往於上一年度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認可，並激發及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貢獻，故有關歸屬期屬適當。鑒於授出獎勵受表現目標規限，且此安排有利於行政，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一年期獎勵的歸屬期符合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目的。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獎勵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更新，且有效期為十年。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董事會函件

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龔平先生及陳少雄先生將有權分別自本公司收取該年度的年薪260,000港元(稅前)、220,000港元(稅前)、人民幣200,000元(稅前)及人民幣120,000元(稅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其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會就其董事職務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倘適用)收取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製定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僱員監事(即薛宗玉先生及姜雪女士)不會就其監事職務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其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姜心貝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9. 關於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內核數師，負責根據中國審計準則提供相關外部審核服務，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4年度境外核數師，負責分別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及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提供相關境外審核及審閱服務，直至本公司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續聘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批准。

特別決議案：

10. 關於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 A.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以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遵守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任何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數的20%為上限)，以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之20%；及／或(b)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 B.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可能認為與發行本公司該等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倘需要)；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經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其中包括)下列事宜的決議案：(i)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ii)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iv) 2023年度財務報表；(v) 2023年年報；(vi) 建議修訂2021年H股激勵計劃；(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viii)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薪酬；及(ix) 續聘本公司2024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各自薪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審議及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第1層、第3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4年4月17日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2層心瑋廳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7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5. 審議並批准2023年度本公司年報。
6. 審議並批准2021年H股激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7.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薪酬。
9. 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及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前述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各自總股數的20%為上限，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額外非上市股份，在下列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給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及／或作出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出售額外股份的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就該等額外股份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v)項)內作出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a)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之20%；及／或(b)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數之20%，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該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及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的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權力；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指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於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本公司新股份有關的所有必要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ii. 確定所得款項用途，並向中國及／或香港之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之存檔、登記備案及申請(如有需要)；
 - iii.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確定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及
 - iv. 酌情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做出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4年4月17日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魁先生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將於2024年4月20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必須由委託人親自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人實體，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023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

- (1) 於2024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大會的決議文本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棄權票。

4.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之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3) 本公司總部之地址及聯繫詳情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第1層、第3層

電話：(86) 21 5897 5056
傳真：(86) 21 5897 5005
電郵：ir@heartcare.com.cn

- (4)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